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代 理 人 趙相文律師

楊敦元律師

相 對 人 施文嵐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判決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上訴人撤回上訴確定；是以，被告即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被告即聲請人
02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新臺幣
03 (下同) 1,590元(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
04 及證件存置袋內之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1紙)，依本院1
05 10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
06 費用1,590元【 $530元 \times 3 = 1,590元$ 】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
07 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590元，
08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